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修订对照表中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管总局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代表办理相关事宜。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Lists various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like '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etc.

此次拟制定及修订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及修订后的制度全部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internal regulations, such as '第3条 2020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 第40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 etc.

第11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12条 公司应当与提供担保的关联方签订书面担保合同,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13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14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15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16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17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18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19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20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21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22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23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24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25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26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27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28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29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30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31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和审议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膜扩建项目”和“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树脂扩建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和审议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结果. Lists items like '非重要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etc.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7.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于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中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3年12月15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r@mg-crown.com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件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进行预约。预约登记请在会议出席现场出示时请出示身份证件以供查验。

(二)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三) 注意事项
参会人须于会议预定开始前之间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有权携带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未携带有效证件或未携带有效证件且不能参加表决的情况下不得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必须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大道32号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5-3666265

电子邮箱:ir@mg-crown.com

联系人:叶明、邵斌斌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 股

委托持优先股: 股

委托A股账户号: 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3,214,182股,发行价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监管,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 投资目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连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
2. 自有资金

公司拟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3,214,182股,发行价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监管,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 投资目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连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
2. 自有资金

公司拟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3,214,182股,发行价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监管,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 投资目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连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
2. 自有资金

公司拟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和审议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膜扩建项目”和“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树脂扩建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和审议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结果. Lists items like '非重要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etc.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7.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于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中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3年12月15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r@mg-crown.com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件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进行预约。预约登记请在会议出席现场出示时请出示身份证件以供查验。

(二)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三) 注意事项
参会人须于会议预定开始前之间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有权携带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未携带有效证件或未携带有效证件且不能参加表决的情况下不得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必须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大道32号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5-3666265

电子邮箱:ir@mg-crown.com

联系人:叶明、邵斌斌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 股

委托持优先股: 股

委托A股账户号: 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